建 设 工 程 规 划 红 线 图

编号:

申请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梅州顺兴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	建 设 地 点	湖寮镇下坜村		
建 设 项 目	立体生态住宅	建设用地面积	69267.8㎡	建筑占地面积	20760.18㎡

单 位:米
比 例:1:25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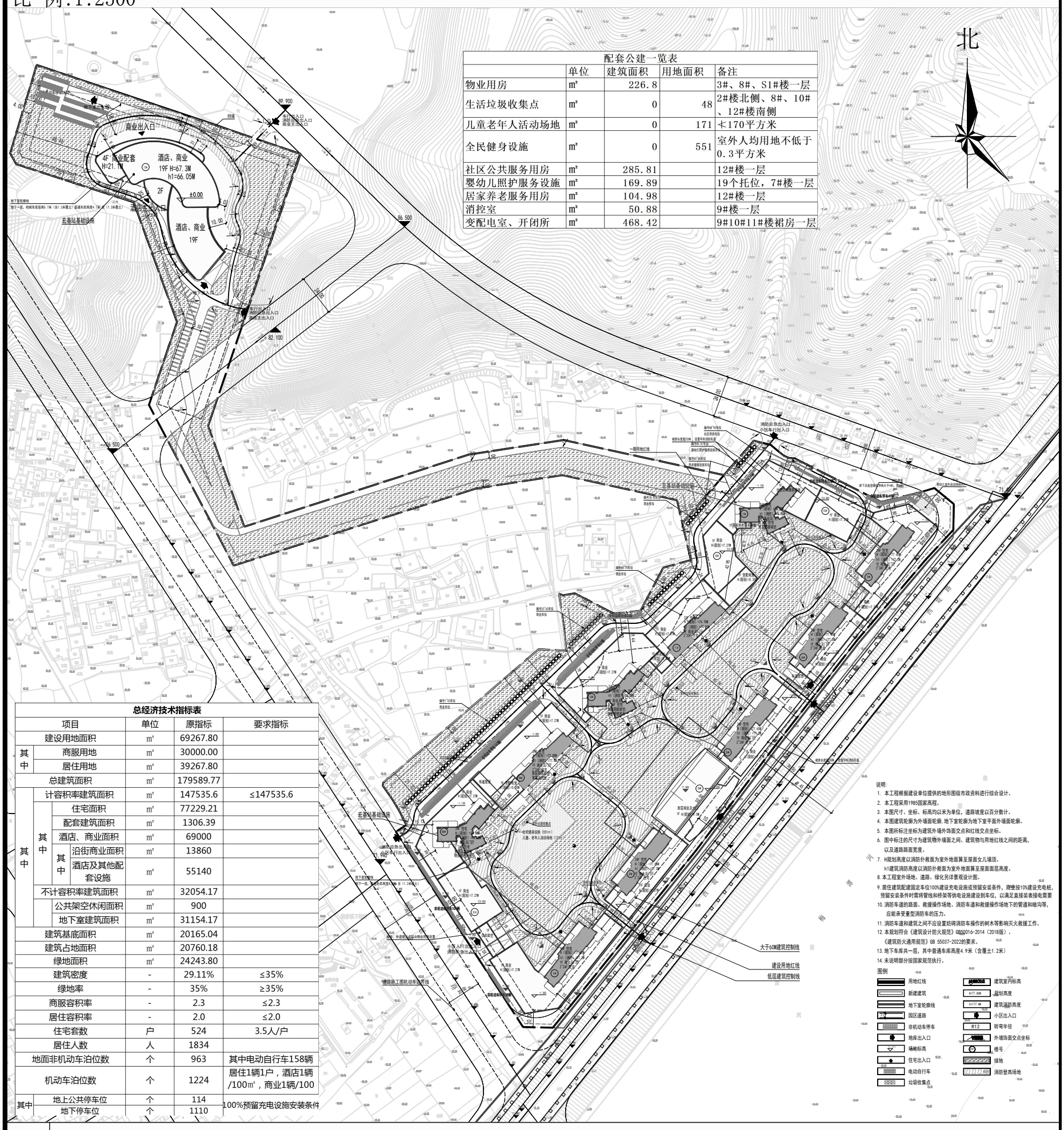

总经济技术指标表

项目				单位	原指标	要求指标
建设用地面积				㎡	69267.80	
其中	商服用地			㎡	30000.00	
其中	居住用地			㎡	39267.80	
总建筑面积				㎡	179589.77	
其中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		㎡	147535.6	≤147535.6
其中	其中	住宅面积		㎡	77229.21	
其中	其中	配套建筑面积		㎡	1306.39	
其中	其中	酒店、商业面积		㎡	69000	
其中	其中	其中	沿街商业面积	㎡	13860	
其中	其中	其中	酒店及其他配套设施	㎡	55140	
其中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		㎡	32054.17	
其中	其中	公共架空休闲面积		㎡	900	
其中	其中	地下室建筑面积		㎡	31154.17	
建筑基底面积				㎡	20165.04	
建筑占地面积				㎡	20760.18	
绿地面积				㎡	24243.80	
建筑密度				-	29.11%	≤35%
绿地率				-	35%	≥35%
商服容积率				-	2.3	≤2.3
居住容积率				-	2.0	≤2.0
住宅套数				户	524	3.5人/户
居住人数				人	1834	
地面非机动车泊位数				个	963	其中电动自行车158辆
机动车泊位数				个	1224	居住1辆1户，酒店1辆/100㎡，商业1辆/100
其中	地上公共停车位			个	114	100%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
其中	地下停车位			个	1110	

规划设计要点	1、+/-0.00至二层标高之间任何建.构筑物均不得超出首层红线; 2、限建层数见图示; 3、内地台:比道路中心线高0.35米; 4、装饰:外墙用高级材料,窗用铝合金,如采用不锈钢防护网，应在窗内安装，如采用隐形防护网，不得超出窗台或外墙; 5、化粪池设置在土地证范围内,不得高出路面.建筑物内污水应设置暗沟排入市政排污沟; 6、建筑设计时应设置空调及排水管位置; 7、建筑方案应先送规划部门审核同意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。
说明	本图盖章生效后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配套使用，是建筑设计和定位放线的重要依据，具有法律效力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红线和规划要求设计、施工。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，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延期手续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签发单位（盖章） 签 发 日 期	年 月 日